

1068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0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7月26日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105  親自  
 委託

時間：1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竹林路305號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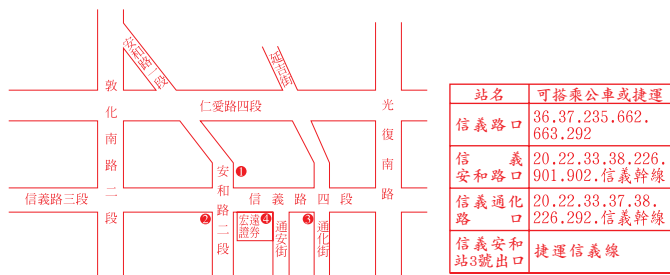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收代理人通訊地址：  
 人  
 股東戶名：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6107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305號訓練教室召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討論事項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報告事項：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二：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5.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五)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6月27日起至105年7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詳見附表一。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臨時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7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7月26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11)二五四七三三三。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表一)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名銜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詠嘉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東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董事、御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正租賃(股)公司董事、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衛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華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明桓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倪映驊	鼎群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泳千	亞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very Design Systems Inc.)亞洲區公司業務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